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将股东大会更名为股东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同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2.0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2.0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2.0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2.07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中2.01、2.02、2.07三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已同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15:0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11: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高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将股东大会更名为股东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2025年度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5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6		
首席合伙人	邓胜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7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8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1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6,158.86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4,914.57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66.47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4家
	审计收费总额		758.40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建筑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2.5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久安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从事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徐大为	2016年	2011年	2021年	2025年	签署岱田股份、文科股份、未名医药、光一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大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领军	2002年	2002年	2023年	2025年	签署岱田股份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敏燕	2018年	2010年	2022年	2025年	复核岱田股份、文科股份、皇氏集团、佳云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项目合伙人徐大为因执行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于2022年11月7日被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含税），上期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含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3年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有关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认可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合规，我们同意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1）提案1.00、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2.00需要逐项表决。

（2）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顾伟先生于2022年5月26日签署《关于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在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南昌兆投、顾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仅保留公司5.00%的表决权（如未来总持股比例小于5.00%，则以届时实际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以上表决权放弃并不影响其接受他人委托进行投票。

（3）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用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华锦

电话号码：0755-33614068

传真号码：0755-33614256

电子邮箱：LS@szmtc.com.cn

邮政编码：518000

（五）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9

2.投票简称：兆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新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新威先生因个人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李新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位。

根据《公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新威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新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新威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将股东大会更名为股东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全篇中的“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全篇中的“监事会”“监事”相关条款内容删除，相关监事会职能由审计委员会代行。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3010027227966XD。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29660XD。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26,940,60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26,940,607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626,940,60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26,940,607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从事担保业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从事担保、借款、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期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其关联关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向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董事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合同或者交易应当以多数决方式做出决议，该董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该董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中有利害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或直接、间接通过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的，其董事长长期无法履行职责的，该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其指定的董事履行其应尽职责的义务。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或直接、间接通过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的，其董事长长期无法履行职责的，该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